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93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連雲港土地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凱帝重工，在拍賣會上成功投得一幅位於連雲港的土地作建設一所製造全新鋼管設備及冶金設備的重型機器製造廠之用。

凱帝重工以人民幣192,140,000元作競投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於競投成功，凱帝重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與連雲港國土局簽訂拍賣成交確認書，以確認凱帝重工成功競投。

由於收購事項高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界定適用百分比率的5%但少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拍賣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凱帝重工，在拍賣會上成功投得一幅位於連雲港的土地作建設一所製造全新鋼管設備及冶金設備的重型機器製造廠之用。

凱帝重工以人民幣192,140,000元作競投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於競投成功，凱帝重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與連雲港國土局簽訂拍賣成交確認書，以確認凱帝重工成功競投。凱帝重工與連雲港國土局須於其後15天內簽訂國土使用權出讓合同(條款與拍賣成交確認書相同)。

收購及拍賣成交確認書的主要條款

簽訂日期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i) 凱帝重工作為成功競標方；及
(ii) 連雲港國土局作為賣方。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連雲港國土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有關土地的資料 : 有關土地位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徐圩新區226省道東、中通道北。土地總樓面面積約941,836平方米。土地使用權期限為50年，由有關土地交付凱帝重工之日及簽訂國土使用權出讓合同時起計。有關土地將於連雲港作建設一所製造全新鋼管設備及冶金設備的重型機器製造廠之用。有關土地只可作工業用途。

土地轉讓價 : 有關土地之總土地轉讓價為人民幣192,140,000元。凱帝重工將於簽訂有關土地之國土使用權出讓合同時以現金支付人民幣38,430,000元，即土地轉讓價之20%。餘額人民幣153,710,000元須於簽訂有關土地國土使用權出讓合同後六個月內由凱帝重工以現金支付。

土地轉讓價乃經計及有關土地的位置及面積，相等於凱帝重工在連雲港國土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舉辦之公開招標中成功競標後達致。

土地轉讓價將會從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或內部經營資金支付。

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直縫焊鋼管，並提供將原材料加工成鋼管的相關生產服務。本公司的鋼管產品大致可分為直縫埋弧焊鋼管及電阻焊鋼管。

本集團旨在透過持續擴展產能及市場份額，提高市場地位。連雲港市徐圩新區的新生產基地旨在捕捉於長三角的業務機會，服務中西部和淮海經濟區，成為江蘇沿海新型工業基地。此外，本集團於連雲港設立鋼板加工線以製造鋼管作己用，這可為生產直縫埋弧焊鋼管（鋼板為原材料）確保穩定的優質鋼板供應。有關土地將會於連雲港作建設一所製造全新鋼管設備及冶金設備的重型機器製造廠之用，主要為其他子公司建造生產線，本集團已購買主要大型設備作建設重型機器製造廠，故本集團有需要收購有關土地以加快步伐擴展產能。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及投資建設重型機器製造廠及生產線符合本公司加快發展其鋼管業務之目標，並有助鞏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能力。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收購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收購事項高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界定適用百分比率的5%但少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詳情於成交確認書內)
「拍賣會」	指	連雲港國土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的公開拍賣會，而有關土地在拍賣會上提呈出售
「拍賣成交確認書」	指	由凱帝重工及連雲港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所簽訂之有關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成交確認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阻焊鋼管」	指	使用電阻焊工藝製成的鋼管，而電阻焊工藝是一種用於製造管道的焊接工藝，工序為熱軋製鋼帶通過成型輓，然後利用流經鋼帶表面的高頻電流產生的熱力焊接製成之鋼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凱帝重工」	指	凱帝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內投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徐圩新區226省道東、中通道北，總地塊面積為941,836平方米，為收購事項之主體
「國土使用權出讓合同」	指	連雲港國土局與凱帝重工根據拍賣成交確認書就有關土地簽訂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連雲港」	指	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
「連雲港國土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連雲港市國土資源局，為一中國政府機關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直縫埋弧焊鋼管」	指	於縱向焊縫利用雙面埋弧焊工藝成型之直縫埋弧焊鋼管，即熱軋製鋼板於其成型時焊接製成之鋼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昌

中國廣東省，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三位執行董事包括陳昌先生、陳兆年女士及陳兆華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平先生、梁國耀先生及施德華先生。